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XXXX、XXXX、XXXX自愿联合申请《XXXX》国家标准研制项目，并明确XXXXXXX作为标准项目牵头单位，XXX作为标准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动标准研制、召开标准研讨会、及时汇报工作进展、配合所属工作组及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完成必要工作等事宜。

各联合单位确认共同申报《XXXXXXX》国家标准研制项目，并严格遵守《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章程》《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承诺：投入相应的工作资源，积极参与标准研制有关工作，与其他联合单位一起，共同完成《XXXXXXX》国家标准研制与应用推广等工作。

注：

1. 标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2项以上在研的国家标准项目。标准项目牵头单位牵头起草国家标准项目未按时完成的，原则上不得申请新的国家标准项目。申请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承担的标准项目撤销或终止的，2年内不得申请新标准项目。

2. 本“联合申报协议”为非格式性文件，仅列出了协议的内容要求点，供联合申请的各成员单位参考。

3. 本“联合申报协议”由标准项目牵头单位和联合申请单位共同盖章签订，由标准项目牵头单位汇总确认后，交至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留存。

4. 本“联合申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标准发布之日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转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标准牵头单位（加盖单位公章）：XXXXXXXXXXXX

联合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XXXXXXXXXXXXX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标准牵头单位（加盖单位公章）：XXXXXXXXXXXX

联合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XXXXXXXXXXXXX

年 月 日